

國立台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題號：150

共 | 頁之第 全 頁

- 一、法律解釋的方式有幾種？請說明之。(25%)
- 二、法律及道德是否應該分離？請說明之。(25%)
- 三、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「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...」。此條文過去經常遭到學者之批評，甚至有人主張，該條具有空白刑法之嫌疑。理由何在？請由此觀點探討過失犯之法規範。(25%)
- 四、法實證主義者經常以法的基本規範為法體系之根本；可是，若依此粗淺理解以為，法的基本規範一方面毫不受拘束，另一方面係各個當權之立法者（即「實力」）所創造，則無論是民主國家或法西斯等集權政權之國家，其法規範皆符合此特徵。因此，不同性質政權之國家的法律不受先驗性倫理之拘束，又經過當政實力之制定，就全然合法有效。若不想屈服於如此的見解，則該如何在理論上反駁此見解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